

#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文件

豫水职院〔2022〕74号

---

##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实施办法（试行）

2022年4月15日

附件

##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畅通申报渠道，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效能，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7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认定范围

在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与我校签订了聘用（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在我校申请职称初定。

初级、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系列（专业），不适用本办法。

### 二、评价标准

####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

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对于品行不端、弄虚作假等问题实行“一票否决”。

#### （二）注重履职能力和工作实绩的评价

申报人应当具有相应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术知识和工作

能力，在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身心健康，认真履行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职责，考核合格。

### （三）符合国家相应系列（专业）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要求

有准入要求的职业，申报人应当具备相应有效的职业资格。

### （四）申报人职称初定的基本条件

1. 中专、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后，见习（试用）1年期满，可初定员级职称；取得员级职称或见习（试用）1年期满后，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2. 大学专科、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后，见习（试用）1年期满，可初定员级职称；取得员级职称或见习（试用）1年期满后，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3. 大学本科、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见习（试用）1年期满，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4. 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后，见习（试用）期满，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5. 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博士学位后，可初定中级职称。

6. 转换职称系列（专业）人员。符合相应的学历要求，取得初级（员级、助理级）职称后工作岗位变动，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可考核认定与现工作岗位相符的同级别职称。

7. 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工艺美术、艺术（限演员、演奏员专业）等系列不具备上述最低学历要求的人

员，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可考核认定员级职称；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符合职称初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参加多次职称初定。申请首次职称初定人员，所学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不一致或不相近的，须在现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后，经所在部门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可初定与现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一致的职称。

### **三、绿色通道**

博士研究生到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直接初定中级职称，不受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 **四、认定程序**

#### **（一）个人申请**

符合初定条件的人员填写《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申请表》，经所在教学部门审核后提交至人事处。

#### **（二）单位考核**

学校综合推荐（评审）委员会将结合岗位要求，对申报人履行岗位职责的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核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人员进行职称服务平台的填报。

#### **（三）核准备案**

学校对通过初定的人员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任职资格备案，备案通过后履行聘任手续。

### **五、其他事项**

（一）职称考核认定是人才评价的一种重要方式。通过职称初定取代以往的职称初聘和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进一步优化服务，提高效能。申报人在1个评审年度只能申报1个职称。

（二）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执行。

附件：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申请表

附表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来我校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	学校	专业	学制	取得时间
最高学位	学校	专业	学制	取得时间
学习经历				
工作经历				

见习期工作情况	部门	岗位	
	主要工作业绩及奖惩情况		
	见习期工作小结（300字以内）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教学部 门审核意见			学校 审核 意见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本表一式三份正反打印，不可加页。

